

税务局通告

纳税人和雇主的税务责任

纳税人须提交的资料

所有纳税人均应注意《税务条例》第 51 (2)、(6)、(7)及(8)条所规定的税务责任如下：

- (一) 第 51(2)条：任何人士如就任何课税年度应课税，除非已接获该年度的报税表，否则必须在有关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 4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。
- (二) 第 51(6)条：任何人士如停止经营行业、专业或业务，或停止担任职位或受雇工作，或停止作为土地或建筑物或土地连建筑物的拥有人，而该等收入来源均为应课税的项目，又或不再拥有任何按个人入息课税计算的收入来源时，须在此等情况发生后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。
- (三) 第 51(7)条：任何应课薪俸税、利得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人士，如即将离港超过 1 个月，必须在离港日期前至少 1 个月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；如因职务、业务或专业工作关系须经常离港，则这规定并不适用。
- (四) 第 51(8)条：任何应课物业税、薪俸税、利得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人士，如更改地址，必须在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。

雇主须提交的资料

所有雇主均应注意《税务条例》第 52 (4)、(5)、(6)及(7)条所规定的税务责任如下：

- (一) 第 52(4)条：任何雇主如开始雇用任何相当可能应课薪俸税的新雇员，则须在该项雇用开始日期后 3 个月内，将该雇员的有关资料，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。
- (二) 第 52(5)条：任何雇主如停止雇用任何相当可能应课薪俸税的雇员，则须不迟于该雇员停止受雇前 1 个月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。
- (三) 第 52(6)条：任何应课薪俸税的雇员，如即将离开香港为期超过 1 个月，则其雇主须在该雇员预期离港日期前 1 个月以书面向税务局局长发出通知。这项规定并不适用于在受雇期间须经常离开香港的雇员。
- (四) 第 52(7)条：任何雇主如须根据第 52(6)条的规定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关于其雇员的预期离港日期，除非已获税务局局长书面同意，否则在该通知发出的日期起计 1 个月内不得付给该名雇员任何金钱或金钱等值。

如须根据《税务条例》第 52(4)、(5)及(6)条的规定向税务局局长提交资料，你可透过「税务易」 < www.gov.hk/etax > 提供的「雇主电子报税服务」提交 IR56E、IR56F 及 IR56G 表格。此外，你可经税务局网站下载有关表格，你亦可透过「表格传真服务」(2598 6001) 或亲临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地下税务局信件及表格收发柜位索取有关表格。

如需进一步资料，请致电 187 8022 或浏览本局网站www.ird.gov.hk。

税务局局长 陈施维